**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医院口腔科专用仪器设备采购（第二次）**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BIECC-22ZB1115/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医院**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101767502)

[一、说 明 3](#_Toc101767503)

[二、采购文件 4](#_Toc10176750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_Toc1017675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_Toc101767519)

[五、比选会及评审 12](#_Toc101767523)

[六、确定成交 20](#_Toc101767530)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6](#_Toc101767539)

[第三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101767567)

[第四章 响应邀请 59](#_Toc101767575)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2](#_Toc101767579)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63](#_Toc101767580)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及合格的供应商

* 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医院；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或者代理采购。

1.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6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2.7 本项目部分接受进口产品响应（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2.8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2.9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2.10 不接受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

1.2.11 必须按规定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与本次比选。

1.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采购项目。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自筹资金）。

### 3． 采购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采购文件

###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项目采购内容和详细技术需求、响应须知等均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1. 供应商须知
2.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邀请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5. 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日历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语言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说明”所列的所有包号内容进行投响应，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响应书（格式）

附件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3——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4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7-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7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格式）

7-8 采购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关联单位一览表等）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履约保证金递交承诺函（格式）

附件10——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8.2 除上述8.1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9.2.2 供货（实施）方案；

9.2.3 售后服务方案；

9.2.4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内容。

9.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的**所有技术指标需逐条应答写入“技术偏离表”（附件5）**，关于商务部分其它内容的条款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6）】。

9.4 供应商应注意，如买方在项目需求中指出了方法、基础平台和参照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等，此类要求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项目需求的要求。

###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应一次性报定，应包括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利润、税金、运杂等全部费用，即该产品能够正常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10.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响应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相关货物及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除另有规定，供应商的价格中还应包括执行和完成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支持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工作的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后期的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相关货物和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10.2条的规定将响应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6 **供应商响应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和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项目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供第五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11.1条规定数额的项目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和响应文件同时提交，详见14.3条）**。

11.2 项目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项目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项目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项目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四章。汇款时，请备注“22ZB1115/2保证金”。**

11.4 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响应时，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供应商须注明响应的各包项目保证金金额。项目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11.5 项目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支付等形式提交项目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形式提交项目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6项目保证金（担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7 未按规定提交项目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8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9 采购单位逾期退还项目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项目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项目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项目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份 和副本 5份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1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13.6 响应文件制作应双面打印。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比选宣读，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3. 为方便核查项目保证金，供应商应将“项目保证金”（如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若采用担保函的，提供担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4. 如果供应商虽然未能按照上述14.1-14.3条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5.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公告或响应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采购公告或响应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响应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采购人，送达地点应是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

16.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项目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比选会及评审

### 17. 比选会

17.1 采购人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比选。比选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比选活动。参加比选会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比选会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比选会结果，否则视同认可比选会结果。

* 1. 比选会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的通知、是否提交了项目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比选会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比选。

* 1. 除了原封退回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响应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响应文件之外，比选会时不得拒收任何响应文件。

17.4 采购人将对宣读内容做比选记录，由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5 供应商代表对比选会过程和比选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比选会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相关要求）。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18. 组建评审委员会

18.1 评审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在比选会后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比选会时，“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0.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评审委员会要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项目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采购人/评审委员会决定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采购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有效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项目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ttp://www.creditc)

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1.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供应商串通响应的；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串通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3条。

* 1.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排名最高的3名供应商依次作为该包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合格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如下：

**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5分）** |
| 1.1 | 相关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01月0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如项目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 5 |
| **二、技术部分（63分）** |
| 2.1 | 响应产品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 响应产品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满分50分。标“#”指标为重要指标，满分17分，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1分，17分扣完为止；无标记指标为一般指标，满分33分，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0.5分，33分扣完为止。注：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响应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50 |
| 2.2 | 项目供货方案及进度保障计划 |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交货、安装、应急措施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的详尽程度、完善性、进度合理性及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方面。供货方案措施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供货方案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供货方案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3 |
| 2.3 | 培训措施及技术支持 |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不满足采购文件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3 |
| 2.4 |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质保期 | （1）质量保证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得2分；不满足文件要求得0分。（2）质保期内服务：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服务方案及承诺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售后服务响应一般，服务方案及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售后服务响应或服务方案及承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0分。（3）备品备件及质保期外服务响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0分。 | 7 |
| **三、价格（30分）** |
| 3.1 | 价格 | 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30%×100。 | 30 |
| **四、节能环保（2分）** |
| 4.1 | 节能环保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综合审查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有一项符合要求得0.5分，最高得2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 2 |

**说明1：评审价：**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审价**。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审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本采购文件**第30.1条**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报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无效**。所报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的产品，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2：环境标志产品**

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所报产品为清单内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3：同品牌产品响应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和评审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4：报价过低情况处理**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5：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说明6：修改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说明7：废止、停止评审及采购终止**

1. 在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止后，采购人应将废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响应结果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采购。

3. 采购人在发布采购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终止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采购文件费用或者项目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采购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项目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成交候选人。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成交供应商。出现第一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成交供应商并列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采购。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见合同条款。

###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20%。标准比率如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28.2 成交人可用电汇、网银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 其它

3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涉及的所属行业详见“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注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卖方安装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12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天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2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买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20％后计算。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卖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形式和金额，以及约定的提交时间，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履约保函，或采购人可以接受其他的形式，包括《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B.支票、汇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6.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6份，卖方 2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买方指定地点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项目现场交货　　　。

6.2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期为： 。

8、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卖方将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交至买方；

 2）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 技术资料：　按合同约定　　。

10、质量保证：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12个月。（如采购文件第六章有特殊要求，以第六章要求为准）。

11、 检验和验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应答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包号及名称)经 (采购代理机构)以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内容：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1）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 第三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响应书（格式）

附件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3——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7-4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7-5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7-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7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格式）

7-8 采购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关联单位一览表等）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履约保证金递交承诺函（格式）

附件10——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 附件1　　　　响应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响应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

1. 报价一览表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项目需求说明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项目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的响应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2）如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 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比选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响应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响应总价（元） | 项目保证金（元） | 备注 |
|  01 |   | 大写：小写：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响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商品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制造商企业类型（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备注 |
| 1. | 货物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总价：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注: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功能/简要说明 | 数量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说明可另页描述。

## 附件5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采购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参数说明（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应准确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注：1、供应商应针对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中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2、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采购文件第六章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或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如证明材料与应答不符，以证明材料为准。不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该条技术条款未响应。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有偏离。如有偏离，请在下表中予以逐一列明：**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7-4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7-5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7-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7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格式）

7-8采购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关联单位一览表等）

**附件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响应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响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2 纳税证明**

【提供比选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并作出相应情况说明。】

**附件7-3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资质和证书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本单位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比选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则须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注：已由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担保函的，供应商无须再提供上述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7-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提供比选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7-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7-7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格式）**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投标（响应）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_\_\_\_\_\_\_\_ 项目投标（响应），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无资质挂靠或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响应）的行为；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四、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五、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响应）情形，不排挤其他投标（响应）人的公平竞争；

六、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八、不扰乱采购人招标（采购）秩序，不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虚假恶意投标（响应）、质疑或投诉；

九、若我方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响应)方案等内容签署合同并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之一，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学校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8 采购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如果采购文件第六章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自然人响应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须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附件9 履约保证金递交承诺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立在（公司地址），现依据贵方（采购编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承诺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一旦成交，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我方将合同总价的 %履约保证金交至买方。

供应商名（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如合同特殊条款不涉及，划“/”应答。

**附件10 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和数量、签订日期、合同金额等，须附合同复印件。】

# 第四章 响 应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医院的委托，对下述采购内容进行国内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项目概况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医院口腔科专用仪器设备采购（第二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3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IECC-22ZB1115/2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医院口腔科专用仪器设备采购（第二次）

预算金额：99.12万元

最高限价：99.12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交货地点** | **简要技术需求** |
| 01 | 口腔科专用仪器设备 | 1套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拟采购口腔科专用仪器设备一批，用于校医院建设。包括超声骨刀、高频电刀、无痛麻醉仪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部分接受进口产品响应（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

（5）法律、行政法规、采购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3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方式：现场购买或汇款购买。供应商如汇款购买采购文件，请将汇款单复印件及以下表格内容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统一填写为：“购买文件信息+项目编号”。如需快递纸质版采购文件，须加付快递费100元人民币。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汇款没有到账或未收到购买文件的项目编号及包号、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等相关信息的，不予登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 |  |

售价：每包人民币5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电子文档免费下载请登陆[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点击](http://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点击)“标书下载”）。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比选会时间和地点

2022年12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辅路柏彦大厦**东附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用途：保障运行；

（2）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响应前所登记包号进行响应。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3）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账号：10242000000002546。

（4）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zbcg.buaa.edu.cn)上发布。

（5）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鼓励开展信用担保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请于响应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响应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8）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比选会仪式。

（9）如本公告内容和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010-82316643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人：陈老师，孙老师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电话：010-82314673，010-82314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联系方式：010-82376721、jowena@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恺宁

电　话：010-82376721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医院 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010-82316643 |
| 11.1 | 项目保证金：人民币15000元整 |
| 12.1 | 响应有效期：比选日起90天（日历日）  |
| 13.1 |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U盘 1 份 |
| 15.1 | 响应截止期：2022年12月22日14:00　（北京时间） |
| 17.1 | 比选会时间：2022年12月22日14:00　（北京时间）响应、比选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辅路柏彦大厦**东附楼第二开标室**。 |
| 21.3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3.1 | 成交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成交候选人。 |
| 28.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计算，按包由成交人支付。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数量变更：不超过10％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01 | 口腔科专用仪器设备 | 1批 | 99.12万元 | 部分接受 |

注：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根管显微镜**”为核心产品，供应商响应的核心产品如为同品牌的，按第一章“供应商须知”21.3条的说明3处理。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在以下（三）技术参数要求中，对于标 “#”指标必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或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不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该条技术条款负偏离。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拟采购口腔科专用仪器设备一批，用于校医院建设。包括超声骨刀、高频电刀、无痛麻醉仪等。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所投产品需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三）技术参数要求：**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分类**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颌外 | 超声骨刀 | 2台 | 否 |
| 2 | 高频电刀 | 1台 | 否 |
| 3 | 无痛麻醉仪 | 1台 | 是 |
| 4 | 上颌窦内提升器械套装 | 1套 | 是 |
| 5 | 上颌窦外提升器械套装 | 1套 | 是 |
| 6 | 种植工具套装 | 1套 | 是 |
| 7 | 种植手术器械 | 1套 | 是 |
| 8 | 种植体动度测量仪 | 1台 | 是 |
| 9 | 种植机 | 1台 | 否 |
| 10 | 牙周 | 半导体激光 | 1台 | 否 |
| 11 | 无痛洁牙机 | 3个 | 否 |
| 12 | 牙周电子探针 | 1台 | 否 |
| 13 | 修复 | 口腔扫描仪 | 1台 | 否 |
| 14 | 3D打印机 | 1台 | 否 |
| 15 | 牙体牙髓 | **根管显微镜** | 1台 | 否 |
| 16 | 根测仪 | 5台 | 是 |
| 17 | 机扩 | 3个 | 是 |
| 18 | 热牙胶 | 1台 | 是 |
| 19 | 高速手机 | 30个 | 是 |
| 20 | 沙河口腔诊区筹备 | 牙片宝 | 1套 | 否 |
| 21 | 牙片机 | 1套 | 是 |
| 22 | 高压蒸汽灭菌器 | 1台 | 否 |
| 23 | 注油机 | 1个 | 是 |
| 24 | 封口机 | 1台 | 否 |

**2、技术指标：**

**品目1： 超声骨刀 数量2台**

一、用途：

用于骨外科手术、上颚窦提升手术、拔牙手术、牙周手术、根管手术、齿科矫正手术的临床治疗。

二、配置要求：

1.主机 1台

2.工作尖 8款

3.工作尖消毒盒 1个

4.光纤手柄（含手柄线） 2条

5.脚踏开关 1条

6.水管接头 1个

7.电源线 1条

8.扭力扳手 1个

9.消毒盒 1个

10.脚踏开关线 1个

三、技术参数

1.电源条件：单相220V±5%~50Hz30VA

2.工作频率：26KHz~36KHz

3.蠕动流量：outputs25~75mlper min

#4.光纤带灯手机线：250cm

5.LED照度：≥30000lux

6.脚踏开关线：250cm

7.气压：860~1060hPa

8.可以设置不同的模式(至少包括切骨模式、牙周模式、根管模式)、和力量调整(一到三十段)与蠕动泵的流量(十档调节)；

**品目2：高频电刀 数量1台**

一、用途：

适用于口腔手术时软组织的切割移除或伤口凝血，具有不少于三种模式，均为单极输出，多个可调功率档位。

二、配置：

主机(含手柄)，脚踏开关，全系电刀刀头，电源线，电极板。

三、技术参数：

1.电压：230V±10%；

2.频率：50/60Hz；

3.输出频率：1.5MHz--1.7MHz；

4.最大输出功率：50W；

5.极板电缆：200cm；

6.电刀刀头：刀头一组，TIP耐热：135℃；

7.工作温度：0℃~60℃；

8.工作湿度：10%~90%；工作气压：860~1060hPa；

**品目3：无痛麻醉仪 数量1台**

一、配置：产品由计算机控制主机、电源线、带有输气管的脚闸三部分组成。

二、技术参数：

1.工作电源：220VAC，50Hz；

#2.缓速时具备自动巡航功能，可实现自动给药；

#3.具有自动保护装置，当注射压力过大时，可自动停止注射；

#4.具有自动排气功能；

#5.具有自动及手动回吸功能。

**品目4：上颌窦内提升器械套装 数量1套**

1. 骨凿（直）：1套，用于上颌窦提升, Ø2.8-4.2mm；

2. 骨凿（带角度）：1套，用于上颌窦提升, Ø2.8-4.2mm；

3. 止停器：Ø2.8-4.2mm至少包含两种尺寸，各一个；

**品目5：上颌窦外提升器械套装 数量1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手术用钻 | 用于种植手术制备前牙，2个 | 需内外冷却，使用时钻速1,200rpm以内 |
| 2 | 手术用钻 | 用于种植手术制备后牙，2个 | 需外冷却，使用时钻速1,200rpm以内 |
| 3 | 自停套 | 防止手术血痕及杂质 |  |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工具具体参数指标。**

**品目6：种植工具套装 数量1套**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 1 | 工具收纳盒 | 金属材质 |
| 2 | 膜提升水管 | 硅胶材质 |
| 3 | 钻针深度停止器  | 用于种植手术制备洞深度时测量用 |
| 4 | 牙科种植用工具套装  | 种植手术时的手术剪、钳等、 |
| 5 | 上颌窦提升器 | 用于上颌窦手术剥开牙齿粘膜用 |
| 6 | 牙用尺  | 用于种植手术测量牙齿 |
| 7 | 牙科种植用工具套装扩增器  | 手术时括增口腔形状用 |
| 8 | 种植手术用牙钻 | 种植手术制备用 |
| 9 | 种植体手术用牙钻及附件  | 种植手术制备用及制备配件 |
| 10 | 牙用输送器  | 不锈钢材料，制备充填用 |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工具具体参数指标。**

**品目7：种植手术器械 数量1套**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 1 | 口镜柄  | 口镜柄直径≤9mm，长度≤12cm |
| 2 | 单面口镜  | 直径≤22mm |
| 3 | 刻度探针 | 共有15mm，间隔≥1mm |
| 4 | 外科挖匙 | 工作端直径≤2.5mm |
| 5 | 骨膜分离器 | 一端为全开刃，另一端为长椭圆形 |
| 6 | 手术刀柄 | 圆柱形柄部 |
| 7 | 唇颊拉勾 | 长度≤15cm，宽度≤20mm |
| 8 | 吸唾管 | 长度≥23cm |
| 9 | 组织镊 | 直头，工作端有1\*2齿，全长≤15cm |
| 10 | 止血钳 | 全长≤14cm |
| 11 | 持针器 | 全长≤16cm |
| 12 | 组织剪 | 全长≤13.5cm |
| 13 | 器械夹 | 一对 |
| 14 | 骨粉碗 | 容量≤25ml |
| 15 | 金属消毒盒 | 尺寸≤203mmx280mmx32mm |

**品目8：种植体动度测量仪 数量1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参数** |
| 1 | 工作条件 | 环境温度+10℃至+40℃；相对湿度30%~75%；压力700hPa~1060hPa |
| 2 | IP等级 | ≥IP20 |
| 3 | 额定功率 | 5VA，Type FW 7660M/05 |
| 4 | 用途 | 用于口腔及颅内区域测量种植体的稳定性。 |

**品目9：种植机 数量1台**

一、主要配置：

#1.带光电马达 1 个

2.轴承带光弯手机 1 把

3.多功能脚踏 1个

4.一次性口腔输水管 4包

二、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AC220V 50HZ/60HZ 150VA；

2.保险丝：2×T1.6AL 250V；

3.马达空载转速：300~40,000 rpm；

4.弯手机齿轮速比：20:1；

5.扭矩范围：5-80 N•cm；

6.蠕动泵流量：0~110ml/min；

7.马达重量：约140g；

**品目10：半导体激光 数量1台**

一、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光纤治疗头:6个

3、硅胶套:2个

4、激光防护眼镜:2个

5、光纤头弯制器:1个

6、光纤头清洁器:1个

7、治疗手机:2支

8、脚踏(无线):1个

9、电源适配器(带线):1套

10、安全连锁:1个

11、主机箱:1套

12、激光防护眼罩:1个

二、技术参数

1、用于口腔软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达到口腔软组织切割的目的，根管消毒，牙齿美白。

#2、激光中心波长：980nm士10nm。

3、工作模式：连续(CW)、脉冲式。

4、输出光斑直径：距离光纤端面5mm时，光斑直径＜10mm。

5、瞄准光：波长650nm+20mm，功率<2mW4档可调。

6、激光发射定时功能，0-9999s，连续可调。

7、激光开关：同时具备手控和脚控；脚踏开关(无线)--标配通过防水等级 IPX8(加压浸泡防水)。

8、手机配置：需配置2支治疗手机，可交替使用。

9、手机上具备功率调节设置，激光器工作状态切换功能，激光触发等功能。

10、中文操作界面；高清触摸彩色液晶显示屏；软件可设置医生程序数量≥6个。

11、配备专业激光防护眼镜。

**品目11：无痛洁牙机 数量3个**

一、配置清单:

|  |  |
| --- | --- |
| 1 | 主机 1台 |
| 2 | 接插式手柄 2条 |
| 3 | 脚踏开关 1个 |
| 4 | 电源线 1条 |
| 5 | 龈下左工作尖 2支 |
| 6 | 龈下右工作尖 2支 |
| 7 | 龈上结石工作尖 4支 |
| 8 | 龈下结石工作尖 2支 |
| 9 | 根管荡洗工作尖 2支 |
| 10 | 种植体维护工作尖 2支 |
| 11 | 不锈钢消毒盒 2个 |
| 12 | 根管扳手 1个 |
| 13 | 限力扳手 2个 |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电源输入：220 50Hz，输入功率:38VA；

2.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 (最大值)：90 μm，偏差 +50% ；

3.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30kHz士5kHz；

4. 输出的半偏移力(最大值)：5N，偏差 +50%；

5. 尖端输出功率：3W~20W；

6. 进水压力：0.1bar ~ 5bar ( 0.01MPa ~ 0.5M)；

7. 工作模式：连续运行。

**品目12：牙周电子探针 数量1台**

一、配置清单

电子牙周探针系统 1套

二、技术参数

1.测量过程中探针工作尖端探诊压力为 15gf±2gf。

#2.支持 2018 年牙周病国际新分类智能诊断。

3.深度测量范围：0mm-12mm。

4.测量显示精度：0.1mm。

**品目13：口腔扫描仪 数量1台**

1. 扫描原理：具有(定制投影系统)结构光的非接触式扫描仪；
2. 扫描范围：≥30mm(长)x20mm(宽)x20mm(深)
3. 精度(std.)：≤0.020mm(3颗牙)；≤0.05mm(单牙弓)；
4. 扫描头配置：整机配5个口扫头4大1小；
5. 扫描头消毒方式:高温高压灭菌
6. 具备口内金属物扫描功能；
7. 具备AI 智能扫描；
8. 具有云传输功能：

8.1具备多种患者数据上传：包含照片/CBCT数据；

8.2支持手机预览真彩三维数据；

**品目14：3D打印机 数量1台**

一、配置清单

1.3D打印机 1台

2.固化灯箱 1台

二、技术参数

#1、成型工艺：光固化面成型工艺；

2、可用材料：牙科模型材料、导板材料、铸造材料、临时牙冠等；

3、光源：405nm UV LED光源；

4、打印速度：≤10s层；

#5、脱模分离技术：采用离型膜实现直拨分离，提高打印速度和精度；

#6、打印层厚：≤0.1mm；

**品目15：根管显微镜 数量1台**

1、双目镜筒：0°～190°变角双目镜筒，焦距：F=170mm,双目镜筒瞳距调节范围：55mm～75mm；

2、目镜：12.5x，目镜屈光度调节范围：±7D；

3、光学变倍：5档光学变倍,倍率因子γ=0.4x, 0.6x, 1x, 1.6x；

4、物面照度：在工作距离为200 mm处,LED光源 ≥50000lx；

5、滤色片；

6、横臂组件：大横臂长度≥500mm，旋转角度±350°；小横臂长度≥1000mm，旋转角度±150°；

7、镜身可以独自左右倾摆，无需调整双目镜筒的位置，在观察任意钟摆角度时能够始终保持良好体位；

8、光斑大小：4档可调；

#9、大变焦物镜，200mm-450mm。

**品目16：根测仪 数量5台**

1. 即时显示根管工作针的位置，精确的检测出根尖位置。

2. 三种蜂鸣类型，根据蜂鸣音判断工作针位置。

3. 根管内干燥或充满电解质溶液都能自动测定出均匀、精确的根管长度。

4. 根管长度彩色显示。

5. 可以任意设定根尖操作范围内的操作基准点。

6. 附带自检模块，可以全激动校正。

**品目17：机扩 数量3个**

|  |  |
| --- | --- |
| **1** | **标准配置** |
| 1.1 | 控制组件 | 1台 |
| 1.2 | 马达与马达线 | 1套 |
| 1.3 | 机头（减速比20：1） | 1个 |
| 1.4 | 手机架 | 1个 |
| 1.5 | AC变压器 | 1个 |
| **2** | **参数规格** |
| 2.1 | 电源 | AC120V/230V 50/60Hz电池盒 |
| 2.2 | 程序 | 根据不同的镍钛锉系统的要求，机器可预设多种程序 |
|  | 最大扭矩值 | ≥7Ncm |

**品目18：热牙胶 数量1台**

一、配置：

主机包含手持式充电枪和手持式充填笔。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名称 | 手持式充电枪 | 手持式充填笔 |
| 设定温度 | 140℃、170℃、200℃ | 170℃、200℃、230℃ |
| 充电时间 | 约1.5小时(90分钟) | 约1.5小时(90分钟) |
| 每次充电的操作时间 | 5分钟15次 | 5秒可达500次(.04-50标准) |
| 电源(适配器) | 输入 | 100V-240V-，50-60Hz，1A | 100V-240V-，50-60Hz，1A |
| 输出 | 9V=3A | 9V=3A |

**品目19：高速手机 数量30个**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规格及参数 |
| 1 | 转速 | ≥380,000min-1 |
| 2 | 径向跳动度 | ≤15μm |
| 3 | 噪音 | ＜70dB |
| 4 | 功率 | ≥20W |
| 5 | 喷雾 | ≥50mL/min ，水压196Kpa |
| 6 | 连接方式 | ISO国际标准4孔 |
| 7 | 车针装卸方式 | 按钮式 |
| 8 | 车针夹持力 | ≥22N |
| 9 | 防交叉感染系统 | 防止口腔中液体和细菌被吸入排气系统中 |
| 10 | 平衡阀 | 防止工作气压过大造成机械损伤 |

**品目20：牙片宝 数量1套**

一、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口腔影像板扫描仪主机  | 1台 |
|  | 影像板  | 4张 |
|  | 全中文操作软件  | 1套 |
|  | 电源适配器  | 1个 |
|  | 影像板存储盒  | 1个 |
|  | 网线 | 1根 |
|  | 一次性影像板保护袋 | 1盒 |
|  | 一次性影像板保护壳 | 1盒 |

二、技术参数：

1. 电压：100-240伏 交流，采用24V直流电源适配器；

2. 电源频率：50-60Hz；

3. 功率：最大负载电流1.25A；

4. 影像板超薄柔软，无线设计，口内定位方便。

#5. 影像速度：影像读取扫描速度≤5秒,影像板插入至影像生成整体时间＜20秒，扫描同时擦除影像。

**品目21：牙片机 数量1套**

1、高频直流发生器，200kHz。

2、球管电压：60kV和70kV可选。

3、焦点：≤0.7 mm （IEC 60336 标准） 。

4、总滤过：2 mm Al。

5、阳极热容量：≥7 KJ。

6、最大X光球管热容量：≥140 KJ

7、曝光时间范围：0.02-3.2 秒。

#8、可直接选择胶片或数字模式。

9、支撑臂稳定，易于定位，拥有抗微动结构防止定位漂移。

10、遥控装置及远程曝光控制。

**品目22：高压蒸汽灭菌器 数量1台**

1.容量：≥23L；

2.人机界面：LCD液晶屏；

#3.门控方式：电子，机械双重安全门锁；

#4. 腔体尺寸：∅253\*460mm；

5.电源：220V/50Hz/2500W；

6.最高真空：-0.92bar；

7.传感器精度：温度≤0.01℃，压力0.0001Kpa；

#8.需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完成相关许可使用登记手续及投入使用后安全附件的定检等。

**品目23：注油机 数量1个**

一、配置

1.注油机主机 1 个

2.高低速手机接头 4 个

3.高速手机卡盘保养连接器 1 个

4.压缩空气联结器 1 个

5.压缩空气软管 1 根

6.电源线 1 根

二、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100-240V；

2.电源频率：50-60Hz；

3.压缩空气源：0.4-0.45Mpa；

**品目24：封口机 数量1台**

1.全自动封口机打印功能：打印灭菌日期、失效日期、操作人员、锅号、锅次、批次代码、包装物封口品、科室名称。

2.有历史追溯、记录浏览、封口测试（温度，压力，速度，日期，工号打印）以及“包装物品”。

3. 外形尺寸：≥630×240×200（长×宽×高）mm。

（四）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交货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配件，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安排。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每年例行2次全面巡检服务，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3. 维修响应时间：系统和设备故障的7×24小时热线及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的维修服务。

4.供应商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合同期外，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以保障软硬件的正常使用。

5. 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厂家提供使用培训服务，并实行培训签到，直至用户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止。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产品技术指标、功能等进行初步验收。在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组织终验，由双方按合同约定对货物共同进行验收。

2.全部货物（包括由供应商负责补交和/或免费更换的货物）终验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果货物是分批供货的，则采购人可以视情况分批验收，或者待全部货物送到交货地点后进行验收。

3.在进行安装、调试的过程中，双方应当充分配合和协助，并为货物安装、调试提供便利。

4.经验收，如发现货物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供应商负责在30天内进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支出。因补交、换货等造成的延误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5.若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据此予以处罚的，供应商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承担相关的费用。

6.经验收，发现供应商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除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外，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供应商予以修理、重做、更换或者减少价款。